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事务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浙温海占绿（2024）1号

申请单位（个人）：杭州一鸿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杭州一鸿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占用地点：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江口大道甬台温复线东南侧绿化带及人行道树池，绿化带长31米，宽6米，面积186平方米，人行道树池长1.5米，宽1.5米，面积2.25平方米，合计面积188.25平方米。

占用原由：施工需要

占用期限：2024年04月09日-2024年05月08日

申请单位联系人：金相豪 联系电话：18958782289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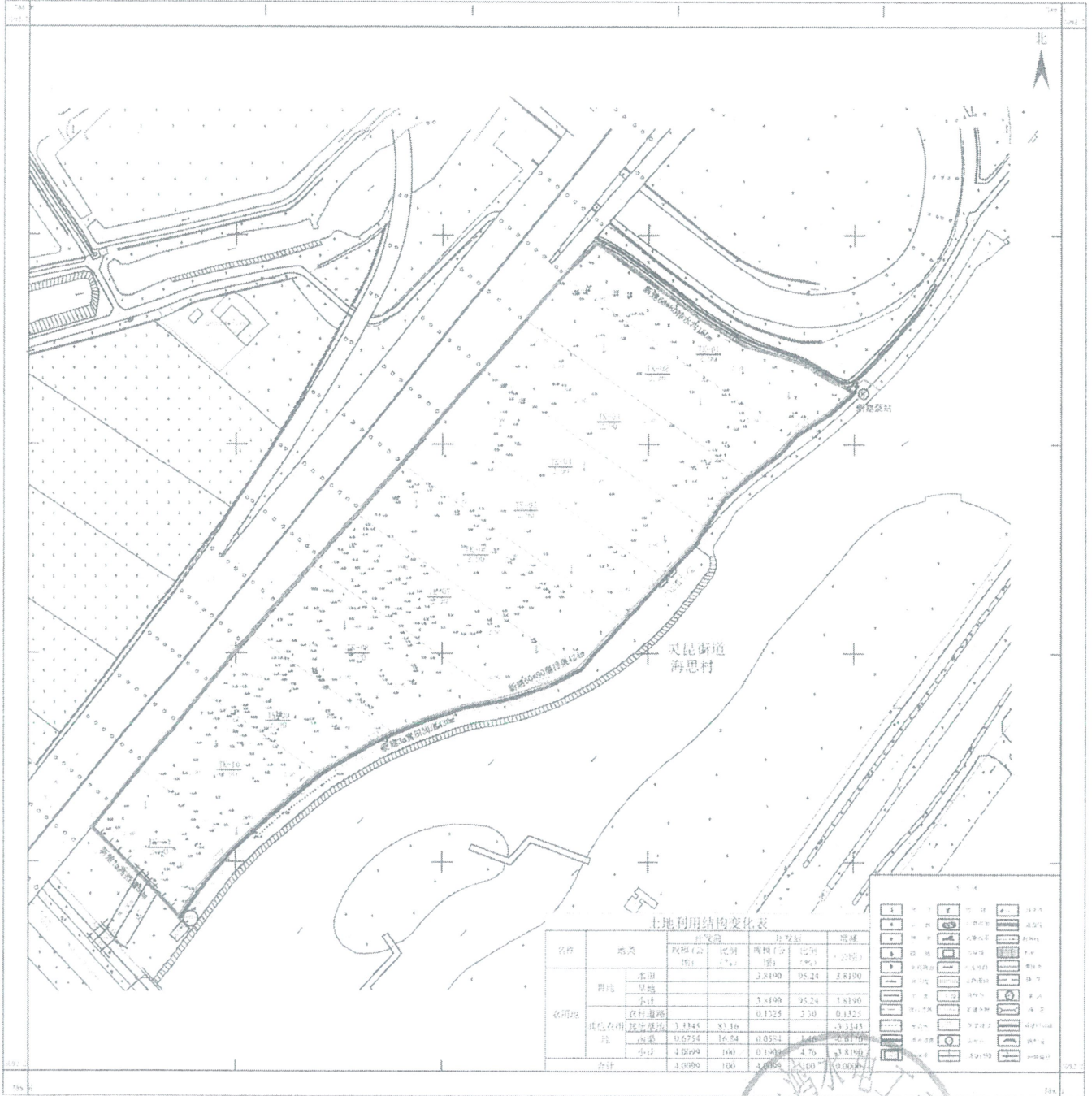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 本证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的法定凭证；与本证许可内容不符的都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开挖前通知地下管线单位，绿化修复隐蔽需管线单位旁站。
- 本证应悬挂于现场显著位置备查。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事务管理局监制

灵昆街道甬台温复线互通东南侧地块上地开发项目绿化占道临时施工图



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名称	地类	开发前		开发后		备注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农用地	旱地			3.8190	95.24	3.8190
	小计			3.8190	95.24	3.8190
	农村道路			0.1215	3.30	0.1215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3.2245	83.16			3.2245
	池塘	0.6754	18.54	0.0524	1.46	0.6174
	小计	4.0099	100	0.1049	4.76	3.8190
合计		4.0099	100	4.0099	100.00	

杭州一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000